

#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0年6月28日

重要提示

1.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并不表示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一定实现。

2. 本基金说明书中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，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3.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，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4.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基金的募集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，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对投资人给予相应的服务。

5. 本章程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后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即表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承诺遵守基金合同，履行投资者的义务。

6.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特点和风险，并承担证券投资中涉及的各类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环境变化对证券价格的影响、形成的风险性收益、个别行业可能具有非系统性的风险、基金自身的投资策略、基金投资品种选择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能力、基金的流动性、本基金的经营、行业、机率、政策等投资行为作出具体决策后，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损失，由投资者自负。

7.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## 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法定代表人：李裕平

成立日期：2006年6月8日

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监会

批准设立文号：证监基字[2006]88号

经营范围：基金销售业务；募集、发起设立基金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9999

联系人：张欣

Lord Abbott & Co., LLC 49%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%

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%

基金管理人：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诺德增强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诺德进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。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基金管理人董事长、总经理：陈南峰

董事长、董事长、中南财经大学学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陈南峰先生，男，硕士，中南财经大学学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陈南峰先生，男，硕士，中南